

山東文藝出版社

红楼梦

四大名著经典汇评本

曹雪芹 高鹗 著

脂砚斋

评

上





红楼梦



●曹雪芹 高鹗 著 ●脂砚斋 评

●山东文艺出版社

四大名著经典汇评本

【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 / (清) 曹雪芹, (清) 高鹗著; (清) 脂砚斋点评; 袁世硕, 伍丁整理. —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7. 8

(四大名著经典汇评本)

ISBN 978-7-5329-2677-0

I. 红… II. ①曹…②高…③脂…④袁…⑤伍…
III. 章回小说—中国—清代 IV. 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0286 号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
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
电子邮箱	sdwy@sdpress.com.cn
地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175×250 毫米 16 开 印张/58.75 插页/8 千字/1139
定 价	48.00 元(上、下)

前言

袁世硕

现在奉献给广大读者的是依据早期抄本整理的附有脂砚斋评语的《红楼梦》。

何以要推出这样一个读本，这个读本是怎样整理的，整理者在“整理说明”里已经做了简要的交代。但是，由于“红学”研究者对于《红楼梦》的早期抄本即《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有着种种不同的看法，有的研究者甚至怀疑其真实性，这就极有必要进一步略陈管见，表明推出这样一个读本并非盲从旧说，而是经过慎重考虑的，而且相信这个读本对广大读者阅读、赏析这部古典小说名著，是极有裨益的。

一

曹雪芹没有完全写定使他身后享盛名的《红楼梦》，便过早地离开了人间。其友人张宜泉挽诗云：“北风图冷魂难返，白雪歌残梦正长。”^①所抒发的便是这样的感叹。

现在我们读到的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是曹雪芹逝世约三十年后，经高鹗、程伟元依据传抄本加以整理、修改、补写而印行的本子。尽管也可以说即使高鹗、程伟元不做这件事，终究会有人去做的，但高鹗、程伟元二人使之成为一部完整的作品，广泛流行，功不可泯。

从曹雪芹逝世到高鹗、程伟元续成印行，这期间《红楼梦》有不完整的抄本流传出来，开始传抄的范围较小，仅限于其远近亲朋。有文献可征的读者，就有富察明义、爱新觉罗·永忠等人。明义有《题〈红楼梦〉》诗，小序云：“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造府，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抄本焉。”^②永忠有《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诗，其一云：“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③

正是由于《红楼梦》文笔传神，极富小说的艺术魅力，遂传抄的范围越来越广，虽未印行便已经脍炙人口了。到十八世纪末，便有人以传抄其书牟利了，如

①《春柳堂诗集》七言近体《伤芹溪居士》。

②《绿烟琐窗集》。

③《延芬室诗稿·戊子初稿》。



程伟元在初印《红楼梦》的序中所说：“好事者每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高鹗、程伟元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中，有感于此小说之脍炙人口，为社会所需求，又有憾于它“无全璧，无定本”，才决意整理、补写、印行，先后推出了两种文字上有些差异的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研究者简称为“程甲本”、“程乙本”。

赖近世“红学”家的留心搜求，陆续发现了十余种《红楼梦》的抄本，多为八十回本，有的残缺不全，多带有数量不同的脂砚斋评语，有的无署名。它们之间虽然亦有些异文，但与经过高鹗、程伟元整理的“程乙本”的前八十回文字上的差别更多。近世研究者大都把它们算作脂砚斋评本系统，以与“程乙本”相区别。其实，从它们之间的差异看，还可以分作三类：

一类题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有署名脂砚斋等人之评语，最不完整。它们是：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残存十六回。由于第一回正文中有“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之语，通称“甲戌本”。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八十回本，存四十一回零两个半回。第四册（第三十一至四十回）回目页题名下记：“脂砚斋凡四阅评过，己卯冬月定本”，通称“己卯本”。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八十回本，原缺第六十四、六十七两回，实存七十八回。其中有四册回目页题名下记有“庚辰秋月定本”字样，通称“庚辰本”。

一类题名《石头记》，八十回本，多面目完整，有与上一类共见的评语，但无署名，也有上一类不载的评语。主要有：

《石头记》，原八十回，民初有正书局据以石印，现原本存前四十回，后四十回已佚。卷首有戚蓼生序，通称“戚序本”。

《石头记》，八十回，中缺第五、六两回，实存七十八回。原书藏于前苏联亚洲人民研究院列宁格勒分院，通称“列藏本”。

《石头记》，一百二十回。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纸张、笔墨、行款，都非一色”，当是先抄成前八十回，尔后又据“程甲本”或相近的别本补抄了后四十回，将两者拼配起来，所以也可以列入此类。研究者以其出自清代某蒙古王府，简称“蒙府本”或“王府本”。

一类题名《红楼梦》，评语较少，有的极其少，近于白文本，主要有：

《红楼梦》，八十回，卷首有梦觉主人序，末署“甲辰岁菊月中浣”，简称“甲辰本”或“梦觉本”。

《红楼梦》，原八十回，存前四十回，卷首有舒元炜序，末署“乾隆五十四年岁次屠维作噩旦月上浣”，简称“舒序本”。

《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此本情况比较复杂，清末已破损，有多种抄配情况，前八十回经人据“程乙本”涂改，后四十回抄自“程乙本”。清末藏主杨继振题名《红楼梦稿》，简称“梦稿本”或“杨藏本”。

上述三类抄本，尽管情况错综复杂，但基本上可以断定，第一类抄本最早出，第二、三类抄本乃由之演变而出。

第一类所谓“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所标出的干支自然不是它们自身的抄写年代，而是它们的底本——脂砚斋抄阅重评之原本的年代。如果信其为真，那就分别是乾隆十九年（1754）、二十四年（1759）、二十五年（1760），均在曹雪芹生前。这里暂不涉及原本，只就这三种抄本看，“己卯本”正文中“玄”、“祥”、“晓”三字均缺末笔，研究者认为是避康熙皇帝之御讳和康熙、乾隆间两代怡亲王允祥、弘晓之名讳，当为乾隆间怡亲王府之抄本。研究者又以怡亲王府与曹家有特殊关系，此抄本中又没有“甲戌本”、“庚辰本”里有的己卯年以后的眉批，断其过录年代当在乾隆二十四年之后不久。^①这种论断是可以信从的。“甲戌本”中有条署“甲午”——乾隆三十九年（1774）的眉批，“庚辰本”中有多条畸笏叟丁亥——乾隆三十三年（1768）的眉批，二本抄录年代稍晚一些，但还是在曹雪芹逝世后不太久的年月里。

第二类中的“戚序本”，年代大致可考。抄主戚蓼生为乾隆间人，事迹略可考，卒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研究者推断他得到《石头记》抄本，整理评语，为之作序，是在乾隆三十四年至四十七年（1769—1782）他做京官期间，^②也是可以信从的，因为这正是《红楼梦》传抄范围逐渐扩大之时。“列藏本”、“蒙府本”，研究者认为其抄写年代（“蒙府本”指前八十回）可能早于戚本，恐怕也不会超出这个期间。^③

第三类抄本的年代较晚，则是无可置疑的。“甲辰本”、“舒序本”，据各自的序文题署，前者抄成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后者抄成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已接近高鹗、程伟元补写、摆印之时了。“梦稿本”之抄录，大概与高鹗、程伟元补写差不多是同时，所以才出现抄后随之又据“程乙本”涂改一番的情况。

这三类抄本的早晚，还可以从其中评语的情况得到说明。

这三类抄本大都带有多少不同的评语，情形不一：第一类抄本的一些评语有署名、干支，除脂砚斋外，署畸笏叟者也有许多条，第二、三类抄本则无署名；有些评语见于多种抄本，有些评语为某种抄本所独有。大体说来，第一类抄本评语数量多，第三类抄本最少，有的接近于无。

第三类抄本评语少，是由于抄主删去了据以过录的本子中的大量评语。“甲辰本”第十九回回前评中有这样几句话：“原本评注过多，未免旁杂，反扰正文。今删去，以俟后之观者凝思入妙，愈显作者之灵机耳。”这几句话不论是梦觉主人加的，还是所据底本的抄主加的，都表明以前的抄本“评注过多”，而不是原来就少或无。

① 冯其庸《论庚辰本》。

②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下·戚蓼生与戚本》。

③ 朱淡之《红楼梦论源》第三编《版本及脂评概述》。



高鹗、程伟元整理、印行白文本，也是删掉了原来有的评语。他们在“程乙本”的“引言”中，就含糊其词地表明了这一点。他们说：“是书词意新雅，久为名公巨卿赏鉴。但创始刷印，卷帙较多，工力浩繁，故未加评点，其中用笔吞吐、虚实掩映之妙，识者当自得之。”这里所说“未加评点”，是没有附加原有的评语，还是自己未加以评点？意思比较含糊。然而，考虑到他们何以要在“引言”中做这样一条说明，而且其中又有“久为名公巨卿赏鉴”之语，不难推想他们所凭据的抄本原有较多的评语，并且为世人所知，所以才有必要做个交代。

第二类抄本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其中既有许多与第一类抄本重出的评语，也有些它们共有而不见于第一类抄本的评语，还有些各自独有的评语。它们与第一类抄本不同处是评语后一律没有署名及记写干支。显然，各自独有的评语系抄主自为，共有的评语应有所来自，或者它们自有渊源关系，与第一类抄本重出的评语，孰为先，孰为后呢？

“戚序本”第五回有条批语云：“按此书凡例，本无谲赋，前有宝玉二词，今复见此一赋（指赞警幻仙姑赋），何也？盖二人乃通部大纲，不得不用此套。”文中“谲”字显系“赞”字繁体之误。“甲戌本”亦有此批语，“赞”字不误，只是下面还有两句，不录。这条批语，在“甲戌本”中完全合适，而在“戚序本”里就有些破绽。因为，“甲戌本”卷首确有个“凡例”，而“戚序本”却没有那个“凡例”（其他抄本亦然），没有“凡例”，评语“按此书凡例”云云，却何从说起？谓此评语来自“甲戌本”，就不为无据了。

“蒙府本”第十六回有段批语云：“园中诸景，最要紧是水，亦必写明方妙。余最鄙近之修造园亭者，徒以顽石土堆为（？），不知引泉一道。甚至丹青，惟知乱作山石树木，不知画泉之法，亦是误事。”“甲戌本”、“庚辰本”都有此批语，与之不同处有二：一是“徒以顽石土堆为”后有一“佳”字；二是“庚辰本”批语后署“脂砚斋”之名。“徒以顽石土堆为”后有一“佳”字，句子完整。“甲戌本”、“庚辰本”题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此批语后又有署名，其中的“余”字之指代是明白的。“蒙府本”只题名《石头记》，此批语又无署名，此“余”字就不明指代了，无疑也是来自第一类抄本。

由以上情况，可以推断以“脂砚斋重评”题名、带有大量脂砚斋评语的抄本，当为现存《红楼梦》的最早抄本。嗣后在传抄中，评语经抄写者改头换面，有存有佚，随着传抄范围愈来愈广，抄写者只对小说有兴趣，评语便被删而不录，只留了一些漏网之鱼。

二

以《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命名的抄本，作为一类来说，无疑是《红楼梦》的最早抄本。但是，它是不是最接近曹雪芹原著的、最初的抄本？答案应当是肯定的。

现存三个以《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为名的三个抄本，无一完整。“甲戌本”仅存十六回，而且中间并不完全连接，即只有第一——八回，第十三——十六回，第二十五——二十八回，与另二本不同的是第一回前面有个“凡例”。“己卯本”和“庚辰本”也都残缺，“庚辰本”残缺较少，凡七十八回。二本有许多共同点：一，以十回为一单位，前有回目页；二，第十七、十八回未分开，前注“此回宜分二回方妥”；三，缺少第六十四、六十七两回，回目页注明原缺；四，第十九回没有回目；五，正文中有少数相同的留待补抄的空白。根据这些情况，以及抄写款式的一致，研究者认为“庚辰本”是根据“己卯本”过录的。

“庚辰本”多出“己卯本”的部分，还有些缺残的地方，如第二十二回未完，止于惜春的灯谜，另纸附记：“暂记宝钗制谜云：‘朝罢谁携两袖烟，琴边衾里总无缘。……’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夏，畸笏叟。”又，第七十五回写贾府中秋赏月，贾政让宝玉、贾兰、贾环作诗，宝玉、贾兰作完呈上，两处是“贾政看道是”、“贾政看时写道是”，下面却无诗，后者“道是”下面留有两字的空白，回前另页记：“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对清，缺中秋诗，俟雪芹。”又，第八十回前亦无回目。

这种种残缺不全的情况，绝不完全是一般的图书经年既久的破损，也不会是传抄中的遗漏，特别是就“庚辰本”而言，应当认为其底本——脂砚斋抄评的原本，原来就不是完整无缺的。脂砚斋抄评的原本何以不那么齐整，这恐怕与曹雪芹的稿本有关了。

曹雪芹创作《红楼梦》，自云是“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嗣后又过了若干年，最终没有写定一部完整的稿本，其间反复斟酌之甚，可想而知。所谓“增删”，自然包括情节的改写、调整，书中就留有这样的痕迹，如脂砚斋评语揭出的删掉“天香楼”一节，改写秦可卿之死就是一例。据“舒序本”第九回末尾多出的“贾瑞遂立意要去挑拨薛蟠来报仇”，“不知他怎样去挑拨薛蟠，且看下面分解”几句，下回应该有贾瑞挑拨薛蟠，薛蟠向秦钟、宝玉寻衅闹事的情节，现在的本子却没有。这大概也同改写秦可卿之死有关。近世细心的中外研究者摘出《红楼梦》中有些情节的时序、人物的年龄诸方面不尽合理，恐怕也正是由于曹雪芹多次增删、调整情节所造成的。

脂砚斋抄评《红楼梦》，不是一次完成的。“甲戌本”第二回眉批云：“余批重出。余阅此书，偶有所得，即笔录之，非从首至尾阅过，复从首加批者，故偶有复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各本均不完整，各部分章回的评语非常不均衡，原因正在于他是随着曹雪芹创作的漫长艰难的历程，数次抄阅、评点的。曹雪芹最终没有写成一部完整的稿子，脂砚斋又未必能够看到曹雪芹的全部未定稿，他抄阅、评点的本子只能是不完整的，已抄录的中间遂留下了一些待补而终未能补上的缺文。因此可以说，正是这种不完整，才表明《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是现存的最接近曹雪芹原稿的抄本。

要肯定上述推论，还须要说明一个颇为重要的问题，就是脂砚斋部分评语所



显示的情况——他与曹雪芹关系密切，不独得以随时抄阅曹雪芹正在创作中的稿本，而且还曾经建议曹雪芹修改了少数情节——是否真实可信？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中的评语，署名者不止一个，主要的是脂砚斋和畸笏叟。他们是谁？文献不足征，遽难稽考。但是，他们的评语提供出的情况却不是虚假的，而且是当时和后来一般与曹雪芹无关的人难能虚造出来的。举例如下：

“甲戌本”第一回眉批云：“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是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这是迄今所见唯一的记述曹雪芹卒年的文字，证以二十世纪以来方才为研究者瞩目的曹雪芹友人敦敏之《懋斋诗钞》、敦诚之《四松堂集》，以及永忠之《延芬室诗稿》中的挽诗、吊诗，至少可谓基本属实，甚至可谓完全属实。如非曹雪芹之亲友，何以会说得出。

“甲戌本”第十三回末批云：“‘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曹雪芹确乎亦号芹溪，见其友人张宜泉《春柳堂诗稿》中《题芹溪居士》题下小注，但传称不广，敦敏兄弟便称“雪芹”，时而亦称“芹圃”。如非亲友，何以知道曹雪芹有此一号？

“甲戌本”、“庚辰本”第十三回均有眉批云：“‘树倒猢猻散’之语，今犹在耳，屈指三十五年矣。哀哉，伤哉，宁不恸煞！”据考，曹雪芹祖父曹寅生前，确曾时常“拈佛语对客”说“树倒猢猻散”之语，事载施璠《随村先生遗集》卷六《病中杂赋》诗注。说“屈指三十五年矣”，时间也大体相符，从乾隆甲戌上推三十五年，曹寅尚在世。如果说脂砚斋是混批，哪能如此巧合！

“庚辰本”第五十二回写晴雯为宝玉补裘至深夜，“一时只听自鸣钟已敲了四下”，夹批云：“按‘四下’乃寅正初刻。寅此样（写）法，避讳也。”在曹雪芹生前和《红楼梦》流传之初期，知道他是曹寅裔孙的人，未必很多。知道此事固然不算稀奇，但在自鸣钟只有富贵人家才会有的时代里，能够由“自鸣钟敲了四下”，便想到是“寅正初刻”，又想到这种写法是避其先人之讳，一般人是不会有这样的悟性，这样的心思，甚至可以说是神经过敏。

“甲戌本”第十六回回前批云：“借省亲写南巡，出脱多少忆昔感今。”回中叙赵嬷嬷说“还有如今现在江南的甄家，噯哟哟，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处，侧批云：“甄家正是大关键大节目，勿作泛泛口头语看。”（此侧批“庚辰本”为行中夹批）这两条批语不只是点出了曹家昔日有“四次接驾”之盛事、气派，而且较深切地意识到了曹雪芹“忆昔感今”的内心苦衷和创作心理。这是当时熟悉曹雪芹的身世而又见到其稿本的亲友的直觉意识，譬如，敦敏、敦诚兄弟有关曹雪芹的诗中，屡有“扬州旧梦今已觉”、“秦淮风月忆繁华”之类的句子，就说明这一点。

曹雪芹生前并非名流，其名字、别号、身世、内心世界，生活在其亲朋圈子之外的人，是不大能够熟知的，晚上数十年由于《红楼梦》抄本的流传，也只能是闻其名而已，像曾经在北京达官家坐馆而后做了官、又与同曹雪芹相会过的明

义，有过交往的大诗人袁枚，而袁枚在乾隆末年作《随园诗话》，还把曹雪芹误说为曹寅之子。^①脂砚斋抄评的本子既然是在现存《红楼梦》的抄本中为最早，他又在评语中道出了许多事实，有些还是一般人不大能获知的事实，他无疑是曹雪芹生活圈子里的人。

基于这样的认识，也就可以相信现存的三种题名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抄本，其原本确系据曹雪芹尚在不断增删的未定稿过录的，所标干支也完全属实。这样，再考虑到过录、再过录中不可避免的脱漏、衍出等笔误，或者还有个别文字的改动，如第二回“成则王侯败则贼”句，“甲戌本”、“庚辰本”均如此，“己卯本”作“成则公侯败则贼”，那么这三种抄本之间在回目、回前诗和正文中有一些异文，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也正由于脂砚斋重评的原本并不完整，传出的过录本也不止这三个抄本，后来传抄的本子也未必都是依据这三个抄本过录的，而且传抄是为了阅读，后来的抄主在过录中又做了一些补缺、整理，如增入了第六十四、六十七回，补足第二十二回元宵夜薛宝钗诸人制灯谜的情节，等等，所以，现存的十余种抄本出现许多歧异，异文甚多，也就不足为奇了。

要搞清《红楼梦》抄本流变的情况，是十分复杂而困难的。不过，经过许多研究者的细致考察，其大体眉目已经略可窥见。这里无暇叙及许多复杂问题，仅就这十余种抄本的异文情况说，亦如脂砚斋评语被改动、删除的遭遇，晚出的抄本中也出现了许多明显的是删改原文的地方。例如：

第十六回贾琏述说皇帝念后宫嫔妃与家人分离多年，准其省亲的一段文字，“甲辰本”就删掉了其中其他抄本均有的“（因此）致病，甚至死亡，皆由朕躬禁錮，不能使其遂天伦之愿”几句容易获罪的话。同回结尾处，又删掉了“都判道……阴、阳并无二理”几句，及下面秦钟死后还阳劝贾宝玉“立志功名”一节。删掉的原因恐怕就在于其中含有调侃世情，讽刺循情枉法的意思。没有了这一小节，便与下一回的开头不相衔接了，见得是妄自删改。

第六十三回有一段芳官改戎妆，像个“小土番”，贾宝玉命改名“雄奴”，并且发了一通议论，说“常见官员人等多有跟从外国献俘之种”，他们原是“中华之害”，“正该作践他们”，中间还叙述到“贾府二宅皆有先人当年所获之囚赐为奴隶”的文字，近千字。“庚辰本”、“己卯本”等，文字基本一样。“甲辰本”没有这段文字，但后面几回里却有芳官改名“雄奴”、“耶律雄奴”的遗迹，显然也是删掉的，删掉的原因可能是文涉华夷之辨，有碍时讳。

第三十六回有一段贾宝玉讨厌薛宝钗等人劝导他留心仕途经济的文字，说那原是国贼禄鬼之流“为导后世的须眉浊物。不想我生不幸，亦且琼闺绣阁中亦染此风，真真有负天地钟灵毓秀之德！”因此祸延古人，除四书外，竟将别的书焚了。”“庚辰本”、“己卯本”等，文字基本一致。“甲辰本”不同，“祸延古人”变

①《随园诗话》卷二。



为“讨厌及古人”，而且没有了下面两句。原文的意思很清楚，所谓“祸延古人”，是指当时独尊儒家的四书，将别的古人之书都当成邪书，与贾宝玉的性格相合。“甲辰本”以“讨厌及古人”作结，意思就不明白了：是谁“讨厌及古人”？“古人”何以“讨厌”？显然，这也是为避有违时论而修改造成的含混。

“甲辰本”的这些删改，大都为高鹗、程伟元的“程甲本”承袭了下来。他们汇集几个抄本，做了所谓“补遗订讹”，“程乙本”前八十回与早期的抄本比勘，异文更多，其中也有擅自改动的地方。

固然，后来的删改，就局部而言，并非一无是处。补足原著的缺失，就更不能轻视，虽然其间也有与原著的基本精神是否吻合的问题。试想，《红楼梦》如果没有后四十回，没有“林黛玉焚稿断痴情”的情节，那将是极大的遗憾，或许就会不像现在这样脍炙人口了。

不过，《红楼梦》是有主名的作品，是曹雪芹的创造，前八十回仍旧采用最接近原著的抄本，也是无可置疑的。

三

尽管脂砚斋为谁何人氏，难于考定，其评语多是寥寥数句的直观的感触，意见也并不完全确当，然而，脂砚斋评语却在《红楼梦》研究的历史上起到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二十世纪初，《红楼梦》被笼罩在诸种牵强附会的索隐和随意的评点的气氛中，索隐派纷纷探究其影射的政治历史，评点派就其命意各逞臆说，争议钗黛之优劣。后来，《脂砚斋重评石头记》被发现了，“新红学”派提出了“自传说”，研究者的目光颇然贴近了这部小说，过去的种种臆说便烟消云散了。

历史又过去了大半世纪，对曹雪芹身世的认识更丰富了，对《红楼梦》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由脂砚斋评语而生成的“自传说”早已受到了理所当然的怀疑、扬弃，《红楼梦》的思想意义、文化内涵和艺术成就，获得更深入的阐释。尽管如此，脂砚斋评语，作为一份古代文学批评理论的历史遗产，仍然没有完全失去其价值和意义，它依然可以给予今天的读者许多有益的启示，它在小说批评理论上的建树，还没有为人们所充分理解，尚待研究者做进一步的探讨、阐释。

脂砚斋不同于他以前的李卓吾、金圣叹、毛纶等人，他是以曹雪芹创作的知情人的姿态来评点《红楼梦》的，在评点中时而显示自己十分熟悉小说中描绘的那个世界，那种生活，曾经耳闻目睹过其中的一些事物，时而情不自禁地发出几声抚今追昔的感叹。可以相信他确实是知情人，不只是因为他道出了曹雪芹的一些真实情况，有些情况外人是难能知道的，而且由于他对《红楼梦》所描绘的那个世界，那种生活，有着“非经历过者”难能与有的感受，与作者的心灵息息相通，所以才能做出了许多（当然不是全部）贴切、独到的评语，在小说美学的诸如创作论、真实论、典型论方面，做出卓越的建树。自《红楼梦》印行广泛传世



之后，评点者甚多，解析题旨、情节，品评人物，用心颇细，然而都没有在《红楼梦》研究中产生较大的影响，也没有几家受到近世小说批评理论家的重视。究其原因，恐怕主要不是那些评点家的文学修养比脂砚斋低，而是他们不像脂砚斋这样了解作者，也不甚熟悉小说描绘的那种生活，读之感受不深切，如鲁迅所述过的那样：“文学虽然有普遍性，但因读者的体验的不同而有变化，读者倘没有类似的体验，它也就失去了效力。”^①

脂砚斋评语的一个主要内容，是透露出曹雪芹创作的底蕴、背景材料，以及《红楼梦》中一些细节的素材来源。这与《红楼梦》第一回里表露的创作思想和所谓“真事隐去”、“假语村言”的做法，是一致的。这不只是显示了《红楼梦》是曹雪芹满怀身世之悲而就其亲身经历过的生活写成的，而且也为深切地理解《红楼梦》的这一基本特点，提供出一些具体的线索和有益的启示。

曹雪芹是就“亲历亲闻”的生活经验写成《红楼梦》的。脂砚斋说他是“哭成此书”。这有别于长期积累而成书的历史小说《三国志演义》、英雄传奇《水浒传》和神魔小说《西游记》，也有别于借旧故事框架写当代世情、有暴露而无眼泪的《金瓶梅》。这是无疑义的。但是，曹雪芹的身世经历与《红楼梦》展示的贾府的盛衰，究竟是怎样的关系？脂砚斋评语提供的信息，有以下几种情况：

他道出了《红楼梦》中的一些情节是“真有是事”，作者“实实经过”，或曰“非经历过，如何写得出！”这等评语大都是就小说中的生活细节，或没有确指的社会现象来说的。如第二回林黛玉初入荣国府走到正房前，几个丫鬟笑着迎了上来，三四人争着打起门帘，脂批云：“真有是事，真有是事。”这是一般的生活现象，所谓“真有是事”，只是说真有这样的事。再如第二十五回马道婆花言巧语，假神道报应引诱贾母多出银子做“善事”，脂批云：“一段无伦无理信口开河的浑话，却句句都是耳闻目睹者，并非杜撰而有。作者与余实实经过。”这种事也是当时常有，何尝不是只有曹家才有，所谓“并非杜撰而有”，只是说有生活依据，同“真有是事”是一个意思，并没有确指贾母是曹家的哪一位老太太。评曰：“非经历过，如何写得出”的地方甚多，方面甚广，大事如贾元春省亲，先有十几个太监骑马而至，气喘吁吁地以“拍手”示意“来了”；元春与贾母、王夫人见面，“三个人满心里皆有许多话，只是俱说不出”（第十八回）；小事如林黛玉、史湘云月下在水池边联诗，黛玉看到有个黑影，怕是有鬼，湘云不怕，拾起石子打去，“只听那黑影里嘎然一声，却飞起了个白鹤来”（第七十六回），等等。这些都是表示小说写得确如其然，没有那种生活经历的人是写不出来的。脂砚斋的本意原是赞扬小说写得真实，但却道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强调了作家的亲身经历对小说创作的重要意义。

脂砚斋还时而就《红楼梦》中的一些话语、事物，发几句感慨。如第八回秦

^① 《花边文学·看书琐记》。



钟初见贾母，贾母给了他一个金魁星，脂批云：“作者今尚记金魁星之事乎？抚今思昔，肠断心摧。”第十三回秦可卿托梦王熙凤，说：“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猻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的诗书旧族了！”脂批云：“‘树倒猢猻散’之语，今犹在耳，屈指三十五年矣。哀哉，伤哉，宁不痛杀！”第二十八回贾宝玉与薛蟠、蒋玉菡等人行酒令，用“大海”喝酒，脂批云：“大海饮酒，西堂产九台灵芝也，批书至此，宁不悲乎！”第三十八回薛宝钗等邀贾母赏桂花，林黛玉吃了些蟹肉，心口觉得微疼，须喝口烧酒，贾宝玉忙道有烧酒，便命将那合欢花浸的酒拿来，脂批云：“伤哉！作者犹记矮颀舫前以合欢花酿酒乎？屈指二十年矣。”这些话语、物品，可以相信曹雪芹家昔日是有过的，所以引起脂砚斋几番抚今追昔的感叹。然而，它们在小说中出现的场合，又何尝与曹家一致：“树倒猢猻散”原是曹寅常说的，在小说中却是秦可卿托梦之语；“大海饮酒”是“西堂故事”，原为庆贺产灵芝之吉祥，在小说中却是被安置在一场带有庸俗味的闹剧中，显然都与原来的人事、场景不相合。这种情况原本是小说创作中必不可免的，小说作者往往会有意无意地顺手拈起他周边生活中的一些事物，熔铸进他编织的故事情节中。

脂砚斋评语提供出的《红楼梦》的背景材料，具有曹雪芹家世的史实性质的，有所谓“南直召祸”、“四次接驾”。“南直召祸”指的是曹家江宁织造府被抄。《红楼梦》前八十回没有贾府被抄家的情节，脂评是就第一回苏州葫芦庙失火，邻舍甄士隐家也被焚而发，说是“写出南直召祸之实病”，意思比较隐晦，大概是谓甄家被烧寓曹家被抄之意。后四十回里有贾府被抄家的情节，不论是不是曹雪芹的遗稿，同曹家的被抄原委也不一样。“四次接驾”指的是康熙皇帝南巡，四次驻蹕江宁织造署，曹寅主持接驾事。《红楼梦》中没有接驾的情节，只在第十六回里赵嬷嬷和王熙凤议论贾元春行将省亲事，说到江南的甄家“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脂批云：“甄家正是大关键大节目，勿作泛泛口头语看。”又回前评曰：“借省亲事写南巡，出脱心中多少忆昔感今。”又曰“大观园用省亲事出题，是大关键处，方见大手笔行文之立意。”这就道出了曹雪芹构思的用心：写省亲不仅是借以抒发“忆昔感今”之悲哀，而且也是要由之引出大观园之建造，为展示他笔下的那些人物的命运设置那样一个活动天地。

由脂砚斋评语传出的多种信息，反映出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隐衷和基本特点：他是展示所亲身阅历过的人生，而非实录其身世；取材于所历所见的生活，却运用文学的想象，进行了改造、移植、变形乃至幻化，重新组合成一个超越一家之事而内含深沉意蕴的小说世界。这就是曹雪芹自己向读者示意的所谓“真事隐去”、“假语村言”的基本内涵。

脂砚斋熟悉《红楼梦》所摹写的那种生活，读来感到亲切，似曾相识。所以，称赏《红楼梦》写得真切，也就成了其评语的另一个主要内容。尽管他的评点带有一般评点家的局限，多就具体情节而发，显得比较零碎，但综合起来，却揭示出了这部小说独到的艺术特点，并且在文学的真实性问题上，登上了一个新

的高度。

脂砚斋心目中的真实，不是实有其人，实有其事，不是纪实性的真实性。他有一条评语说：“若真有一事，则不成《石头记》文字矣。作者得三昧在兹，批书人得三昧亦在兹。”（第二十八回）可见，他所谓的真实，是文学虚拟的真实性，其内涵也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摹写的真实，即如脂评所说：“形容一事，一事毕真。”（第十九回）。如第六回刘姥姥进入王熙凤卧房，“那凤姐儿……正坐在那里，手拿着小铜火箸儿，拨手炉内的灰。平儿站在炕沿边，捧着小小的一个填漆茶盘，盘内一个小盖盅。凤姐儿也不接茶，也不抬头，只管拨手炉内的灰，慢慢的问道：‘怎么还不请进来？’”脂批云：“神情宛肖”，“此等笔墨，真可谓追魂摄魄。”第十八回贾元春省亲，先有十几个太监“喘吁吁跑来拍手儿，这些太监会意，都知是‘来了，来了’，各各按方向站住。……半日静悄悄的。忽见一对红衣太监骑马缓缓的走来，至西街门下了马，将马赶出围幕之外，便垂手面西站住。半日又是一对，亦是如此。少时便来了十多对，方闻得隐隐细乐之声。”脂批云：“画出内家风范”，“形容毕肖”。这类叙述没有做较多的描绘，却绘影传神：前者显现出王熙凤骄矜的神态，后者写出了太监们的紧张、严肃，显示出贵妃之尊贵。这确如脂评所说：“形容一事，一事毕真，‘石头’是第一能手矣。”

脂砚斋屡屡称赞的，是《红楼梦》的情节“合情合理”、“近情近理”，即符合现实生活自身的必然性，是彼时彼地必有之事。如第七十三回邢夫人见了傻大姐拾到的绣着春宫图的香囊，“吓得连忙死紧攥住”。脂评云：“妙，这一‘吓’字，方是世家夫人之笔。虽前文明书邢夫人之为人稍劣，然亦在情理之中，若不用慎重之笔，则邢夫人直系一小家卑污极轻贱之人矣。”这就是说，邢夫人虽然曾经帮助贾赦劝鸳鸯做小妾，可谓“为人稍劣”，然而就其软弱性格和“夫为妻纲”的伦理处境中，她那样也是“在情理之中”，她又毕竟是“世家夫人”，发现丫头拿着绣春囊那样的物件，张扬开来，不只是丢丑，还可能生出事端，岂能不“吓”？“吓”才正合情理。第十八回林黛玉误以为贾宝玉连她给他做的荷包也送给了小厮，赌气将给贾宝玉做好了一半的香袋铰了，及至发现贾宝玉还“珍重”地“带在里面”，自悔莽撞，又愧又气。脂批云：“按理论之，则是‘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若以儿女女子之情论之，则是必有之事，必有之理”，为什么？“怒之极，正是情之极。”所以，这才是“情痴之至文也”。在此评语里，前一个“理”字，是笼统、抽象的理；后一个“理”字，是生活实际之情理。可见，他所谓的“情理”，不是抽象理念的合理性，而是现实生活随处而自具的合理性。

正是基于这种情理观，脂砚斋解析了《红楼梦》里的一些人物话语的真实底蕴。如，他极称赏第三十九回写刘姥姥称贾母“老寿星”，贾母回称刘姥姥“老亲家”，“神妙之极”，因为，在那种场合中，善于应接的刘姥姥，如此称呼方才得体而讨极尊贵的贾母的欢心；贾母既欢心，如此回称方才显得大方，而不失其

尊贵。又如第七回王熙凤要见秦钟，尤氏笑着说秦钟“斯斯文文的”，“比不得咱们家的孩子们，胡打海摔的惯了”。脂批云：“卿家‘胡打海摔’，不知谁家方珍怜珠惜？此极矛盾，却极入情。盖大家妇人口吻如此。”意思是尤氏的话与事实相反，不合情理，但出自大家妯娌之间，尤氏以亲昵、调笑的态度，要王熙凤不要嫌弃秦钟小家子气，却是合乎情理的。这“极矛盾，却极入情”，是现实生活中人们表示意见时常有的修辞现象，其中包括礼貌性的、奉迎性的、调侃性的、欺骗性的多种性质的语言伪装。《红楼梦》的优点，就是随人随地写出许多人物经过粉饰、伪装的话语，显现出各自的性情，从而也就真切地反映出那种生活的原有的面貌。

也正由此，脂砚斋在评语中多次指出《红楼梦》是照生活的实际写出人物性格复杂性，而不像当时流行的一般小说那样，人物性格单调、雷同，形成千人一面的套数。如第一回写贾雨村相貌堂堂，脂批云：“最可笑世之小说中，凡写奸人则用‘鼠耳鹰腮’等语。”第二回写林黛玉“聪明清秀”，脂批云：“看他写黛玉，只用此四字。可笑近来小说中，满纸‘天下无二’、‘古今无双’等字。”他还就第二十回写林黛玉讥笑史湘云咬舌，“二哥哥”说成“爱哥哥”，提出了美人有一缺漏并不妨碍其为美的论点，说：“今见‘咬舌’二字加之湘云，是何大法手眼，敢用此二字哉！不独不见其陋，且更觉轻俏娇媚，俨然一娇憨湘云立于书上。掩卷合目思之，其‘爱’‘厄’娇音如入耳内。”意思是美的人物有一种缺陷，能够增加其真实感，直如大千世界中活脱脱的人物。人的性情也是这样，所以，他又进而提出了人物性格复杂性的问题。第四十三回写贾府内帑凑钱为凤姐过生日，尤氏把周、赵二位姨娘凑的银子交还给了她们，说：“你们可怜见的，那里有这些闲钱！凤丫头便知道了，有我应着呢。”脂评道：“尤氏亦可谓有才矣。论有德，比阿凤高十倍，惜乎不能谏夫治家，所谓‘人各有当’也。此方是至情至理。最恨近之野史中，恶则无往不恶，美则无一不美，何不尽情理之如是耶？”这虽是就尤氏而发，实则《红楼梦》里许多人物，莫不如是，这个道理也表现于其他的评语中，只是这条评语做出了明确的概括。这个论点不仅揭明了《红楼梦》在中国小说创作史上的创新性，如鲁迅所说：“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①而且在小说批评理论史上，它也有首发意义。

脂砚斋评语对《红楼梦》的核心人物——贾宝玉形象的解析，是异常精彩的。

贾宝玉生活于富贵家庭，为祖母钟爱，受父母管教，男女奴仆趋从奉迎，与

^①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



一般贵公子无异，自然也有作者曹雪芹幼年的某些影子。第十七回贾宝玉带人到初建的大观园中戏耍，忽听贾政就要来了，“带着奶娘、小厮们，一溜烟就出园来”，脂批云：“不肖子弟来看形容。余初看之，不觉怒焉，盖谓作者形容余幼年往事。因思彼亦自写其照，何独余哉！”类似的情况，脂批未说到的可能还有若干。然而，脂砚斋并没有将贾宝玉说成是自我写照，而是看做作者创造的小说人物。他说：“按此书中写一宝玉，其宝玉之为人，是我辈于书中见而知有此人，实未目睹亲睹者也。又写宝玉之发言，每每令人不解；宝玉之生性，件件令人可笑。不独于世上亲见这样的人不曾，即阅古今所有之小说奇传中，亦未见这样的文字。于颦儿处更为甚，其囫圇不解之中实可解，可解之中又说不出理路。合目思之，却如真见一宝玉，真闻其言者，移至第二人万不可，亦不成文字矣。”（第十九回评语）这一段评语非常中肯，恰切地说明了贾宝玉形象的特性：他不是现实生活中的人物，谁也不曾“亲睹”过这样的人物，而且“今古之所有小说奇传中”，也不曾有过这样的人物形象，而是这部小说中的一个古今无双的文学形象。这种认识已经接近近世文学批评理论中关于典型形象的“这一个”的观点。后几句更进一步地说明了贾宝玉形象带有文学意象化的性质，其囫圇不可解的言语，令人可笑的“生性”，以生活常理论之，似乎不可理解，而其中蕴蓄的意思、精神，又是可以意会、理解的，正是由于存在着这种形式和内涵的特殊关系，所以又是可意会而难于言传的。这一方面触及了近世文学批评理论中所谓“陌生化”的问题，典型形象是“熟悉的陌生人”，以及文学的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的差别的问题，文学形象可以不具有现实的逻辑的真实性，逻辑思维的抽象性难以符合文学形象内涵的多义性，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贾宝玉形象的思想内涵，与当时通行的观念不相符合，乃至完全相悖，所以也使当时的读者、评点家难于明晰地说出其理路。

这后一个方面，可以从脂砚斋的另两条评语得到印证。第十九回里贾宝玉自称“浊物”，脂评云：“妙号。后文又曰‘须眉浊物’之称。今古未有之人，始有此今古未有之妙称妙号。”“这皆是宝玉意中心中确实之念，非前勉强之词，所以谓今古未有之一人耳。听其囫圇不解之言，察其幽微感触之心，审其痴妄委婉之意，皆古今未见之人，亦是未见之文字。说不得贤，说不得愚，说不得不肖；说不得善，说不得恶；说不得正大光明，说不得混账恶赖；说不得聪明才俊，说不得庸俗平凡；说不得好色好淫，说不得情痴情种，恰恰只有一颦儿可对，令他人徒加评论，总未摸着他二人是何等脱胎，何等心髓，何等骨肉。余阅此书，亦爱其文字耳，实亦不能评出二人终是何等人物。”这一连串的“说不得”，说明《红楼梦》的这两位主角，已经不能用当时固有的社会观念、道德原则来进行诠释、品评了。而这种情况岂不是正表明，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性格具有了与当时旧有观念、习俗和道德原则不同的、尚未被社会舆论所认同的新的品质！

脂砚斋虽然自谓“说不得”、“亦不能评出二人终是何等人物”，但还是时而要解人，以自己所悟出的意思启示后来的读者。如第三回写林黛玉曾听见母亲

说过宝玉“顽劣异常，极恶读书”，脂批云：“是极恶每日‘诗云’‘子曰’的读书。”第七十三回写贾宝玉“偶然一读书，不过供一时之兴趣”，脂批云：“妙！宝玉读书，非为功名也。”第十九回写贾宝玉对袭人说：“等我化成一股轻烟，风一吹便散了的时候，你们也管不得我，我也顾不得你们了”，脂评云：“是聪明，是愚昧，是小儿淘气，余皆不知，只觉悲感难言，奇瑰愈妙。”同回写贾宝玉给读书上进的人起名“禄蠹”，脂批云：“二字从古未见，新奇之至。难怨世人谓之可杀，余却最喜。”尽管这些只言片语，还只是透露出贾宝玉性格的一些表象的底蕴，有待后世文学评论家的深入阐释，但毕竟是在以后相当长的时期里，堪称是贴近《红楼梦》实际的解释，比后来的其他评点派、索隐派和自传说，都要中肯。

脂砚斋评语还有许多条透露出《红楼梦》八十回后面的曹雪芹已写或拟写的一些情节的情况。这些情况对了解曹雪芹的创作思想和原设计，是有裨益的。但是，高鹗、程伟元所补成的后四十回，既然已经同前八十回一起流传了二百余年，也就没有必要、也不大可能改变八十回后的情节了，历史的距离难于使今世的作者弥合起来，这里也就不解说脂评这方面的情况了。

脂评不论在今人看来带有多大的缺点，它都是中国古代小说批评理论中的一份足云珍贵的遗产，其中就孕育着一些天才的思想理论的萌芽。即使退一步说，脂砚斋是伪做曹雪芹创作的知情人，其成就、贡献也是不能抹煞的，何况那种情况的可能性是极小的！